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基于上述新租赁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